**五台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拟对五台县殡仪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五台县殡仪馆项目 | 五台县沟南乡南山村 | 五台县民政局 | 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占地面积23123m²，建设内容包括1栋告别楼、1栋后勤管理用房、1栋办公用房、火化间、骨灰寄存室、遗体处理室、遗物焚烧间、门房、设备用房，室外厕所、连廊以及其它附属基础配套设施工程。项目总投资3762.8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5万元。 | 一、严格落实废气防治措施。施工场界围挡，合理安排工期，禁止大风天气施工。易产尘材料防水隔尘布全覆盖或密闭放置，裸露地面覆盖或临时绿化，施工现场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清洗车身，运输时车斗篷布苫盖或采用密闭车斗。3台节能环保火化机、遗物祭品焚烧炉分别单独配置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加1根排气筒，烟气经急冷装置+半干法脱硫+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组合方案处理后由排气筒达标排放。备用发电机烟气经自带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排烟风井引至屋顶排放。采用全过程封闭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抑制恶臭散发，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及时清理生活垃圾减少存放时间，减少恶臭物质排放。设置地下柴油储罐，安装机械呼吸阀，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废气排放需满足《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废水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就地泼洒抑尘，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用于场地降尘，机械冲洗废水收集、除油处理后达标排放。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遗体处置、专用殡仪车辆清洗、消毒废水以及地坪直接冲洗废水，经消毒池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急冷装置循环冷却水排污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非采暖期用于道路浇洒及绿化浇灌，采暖期定期抽送至五台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自建污水处理站出水需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采取隔声、基础减振、室内安装等措施。产噪设备合理布局，避免局部声级过高，高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车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控制悼念活动时高音喇叭、乐队奏乐的噪声级。种植花卉树木，加强绿化，降低噪声影响。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废防治措施。施工垃圾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密闭运输至指定地点集中处置。火化炉遗留灰渣、遗物祭品焚烧灰渣、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生活垃圾运至指定地点统一处理。焚烧飞灰、废脱硫粉、废活性炭储存于特定容器中，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隔油池油渣委托相关餐饮废物回收单位处置。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地面硬化，危废库防水、防渗、防流失。项目废水的收集、输送、管道的施工中严格执行高标准防渗措施，防治废水沿途泄露；加强区域内土壤防护，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环境质量和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各项标准要求。  六、严格执行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柴油供应商具备有效资质，选用专业运输车辆和有资质的专业人员运输，严格遵守各项运输、装卸规定，严禁同氧化剂、卤素、食用化学品混装混运，卸车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确保无有害物质残留。确定专门管理人员，定期检查柴油的安全及柴油储罐呼吸阀、阻火器是否处于正常状态，柴油储罐必须满足相关安全防火规定。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与应急能力，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将事故风险降低到最小。  七、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有关规定，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70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存在、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
|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 | | | | |
| 公众反馈意见联系电话：五台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生态环境股 0350-8759020 | | | | | |
| 公示时间：2022年6月2日-2022年6月7日（3个工作日） | | | | | |